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89年6月3日台(八九)技(二)字第89065944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3年7月14日台社(一)字第0930091127號函同意備查
 99年7月13日99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99年08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90129726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14條
 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14條
 教育部100年12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00228577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4條
 101年06月26日本校101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
 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技(二)字第101014759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
 103年3月18日103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
 教育部103年6月4日臺技(二)字第1030077841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
 104年9月8日104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
 教育部104年9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3311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4月18日106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
 教育部106年6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84868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第11條
 教育部114年5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1002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自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第9條
教育部115年9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50086748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9條自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

-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校本部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依據國家教育宗旨，並基於國家經濟發展及成人進修之需要，提供社會在職人士進修管道，培育專業人才並落實終身及回流教育政策，以提升人力素質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之教學採電視、網路、廣播、函授及面授等多環式進行。
- 第四條 本校設應用商學系，為二年制。
本校得附設專科部，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其他系組，並與國內外機構辦理建教合作。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由校本部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 第六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
- 第七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本部主任秘書兼任，協助校長綜核文稿，並辦理秘書業務。
- 第八條 本校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招生組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務主任遴選校本部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或由校本部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之職員兼任，各組置幹事若干人，辦理各組之業務。

第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校本部人事室主任、組員兼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校本部主計室主任、組員兼任之，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設地區教學輔導處。各地區教學輔導處置主任一人，由承辦該地區教學輔導處業務之學校校長兼任。

各地區教學輔導處得設教學、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地區教學輔導處主任就承辦該地區教學輔導處業務之學校專任教師具講師資格者聘兼之，各組置幹事若干人，辦理各組之業務。

各地區教學輔導處有關人事、主計、總務業務，由承辦該教學輔導處業務之學校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兼辦。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副教授聘兼之；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協助處理該系（科）之相關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校務主任、各地區教學輔導處主任、各系（科）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會議由校長主持，討論本校校務重大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本部核備，並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